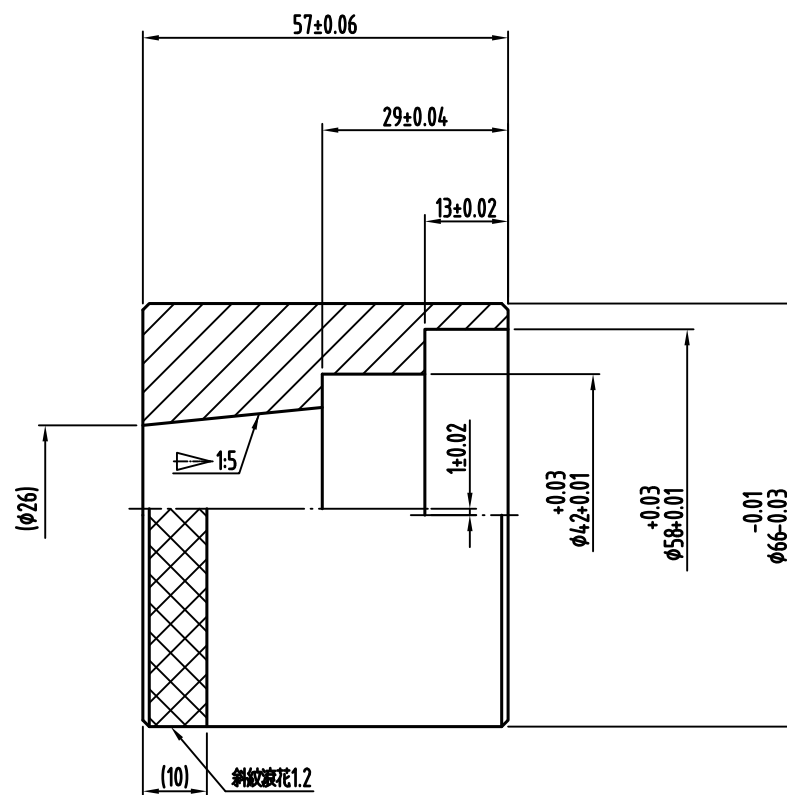


3. (自備件)



註: 1. 件3為自備件, 選手需依規定之尺寸及公差, 於競賽前製作完成。

2. 自備件之表面粗糙度為 $\sqrt{0.8}$, 去角均為 $1 \times 45^\circ$, 並需移除毛邊。

3. 自備件僅限帶1件, 於競賽開始後, 一小時內交由評審刻字, 塗色及還返。

4. 自備件係組合於組件中, 進行功能評分, 不作單獨評分。

5. 自備件未繳交者, 視為與圖不符及無法配合, 術科不予評分。

6. 競賽期間, 不得對自備件再做任何加工, 違者扣術科總分5分/次。

7. 競賽結束後, 自備件仍需留存於組件中。

8. 自備件材料: S45C, $\phi 67 \times 58$ 一支。

比例	1:1	114車工競賽題 自備件
投影法		